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81-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81-11号

**致：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申请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担任申请人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GRANDWAY

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8.94%的股权。标的公司98.94%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4,556.65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37,420.13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97,136.52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6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07,114,117股。

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获得股份数量 (股)
1	吴细兵	55,177.14	16,553.14	38,624.00	82,353,944
2	八大处科技	42,462.89	—	42,462.89	90,539,214
3	湖商智本	9,325.71	9,325.71	—	—
4	涂亚杰	5,395.12	1,618.54	3,776.58	8,052,417
5	申得兴投资	5,294.09	1,588.23	3,705.86	7,901,628



GRANDWAY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获得股份数量 (股)
6	金控浙商	4,662.86	4,662.86	—	—
7	王军	1,165.71	349.71	816.00	1,739,872
8	吴剑锋	1,165.71	349.71	816.00	1,739,872
9	邢光春	1,165.71	349.71	816.00	1,739,872
10	刘清	1,165.71	349.71	816.00	1,739,872
11	刘冬梅	1,165.71	349.71	816.00	1,739,872
12	黄芳兰	1,165.71	349.71	816.00	1,739,872
13	赖文联	582.86	174.86	408.00	869,936
14	华师元	582.86	174.86	408.00	869,936
15	吴加兵	582.86	174.86	408.00	869,936
16	马志强	582.86	174.86	408.00	869,936
17	刘斌	582.86	174.86	408.00	869,936
18	许屹然	582.86	174.86	408.00	869,936
19	尹虹	582.86	174.86	408.00	869,936
20	丰芸	481.05	144.32	336.74	717,987
21	张民	291.43	87.43	204.00	434,968
22	杨寿山	143.58	43.07	100.50	214,294
23	刘海然	97.14	29.14	68.00	144,989
24	陈斯亮	65.67	19.70	45.97	98,012
25	佟立红	42.84	12.85	29.99	63,940
26	方丹	42.84	12.85	29.99	63,940
合计		<b>134,556.65</b>	<b>37,420.13</b>	<b>97,136.52</b>	<b>207,114,117</b>



##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华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4,000.00 万元(含 64,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8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580.31 万股。

华软控股的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	认购股份数量
华软控股	不超过 64,000.00 万元	不超过 16,580.31 万股

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重组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GRANDWAY

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交易方案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软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交易方案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软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11月8日，八大处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八大处科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1.2227%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八大处科技与申请人



GRANDWAY

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日湖商智本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湖商智本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8571%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湖商智本与申请人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日，申得兴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得兴投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8927%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申得兴投资与申请人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日，金控浙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控浙商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4286%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金控浙商与申请人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2. 2020 年 4 月 23 日，八大处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八大处科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1.2227%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八大处科技与申请人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日，湖商智本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湖商智本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8571%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湖商智本与申请人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申得兴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得兴投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8927%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申得兴投资与申请人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日，金控浙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控浙商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4286%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金控浙商与申请人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1. 标的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 100%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标的公司各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奥得赛化学 100%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申请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奥得赛化学各股东合计持有的奥得赛化学 100%的股权。

2. 2020 年 6 月 8 日，标的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方式购买公



GRANDWAY

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申请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奥得赛化学各股东合计持有的奥得赛化学 100%的股权。

3. 2020 年 8 月 19 日，标的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股权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标的公司各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奥得赛化学 98.94%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申请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奥得赛化学各股东合计持有的奥得赛化学 98.94%的股权。

####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20]2233 号”《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吴细兵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4,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标的公司 98.94%的股权受让至申请人名下事宜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标的公司获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申请人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98.94%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吴细兵、涂亚杰、王军、吴剑锋、邢光春、刘清、刘冬梅、黄芳兰、赖文联、华师元、吴加兵、马志强、刘斌、许屹然、



GRANDWAY



尹虹、丰芸、张民、杨寿山、刘海然、陈斯亮、佟立红、方丹、八大处科技、申得兴投资、金控浙商和湖商智本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申请人的义务。

## 2.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0Z0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2日止，交易对方吴细兵、涂亚杰、王军、吴剑锋、邢光春、刘清、刘冬梅、黄芳兰、赖文联、华师元、吴加兵、马志强、刘斌、许屹然、尹虹、丰芸、张民、杨寿山、刘海然、陈斯亮、佟立红、方丹、八大处科技、申得兴投资、金控浙商和湖商智本已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98.94%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8,414,117.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78,414,117.00元。

## 3. 新增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207,114,117股新股已经登记至吴细兵、涂亚杰、王军、吴剑锋、邢光春、刘清、刘冬梅、黄芳兰、赖文联、华师元、吴加兵、马志强、刘斌、许屹然、尹虹、丰芸、张民、杨寿山、刘海然、陈斯亮、佟立红、方丹、八大处科技、申得兴投资名下。

## 4. 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分别向交易对方吴细兵、涂亚杰、王军、吴剑锋、邢光春、刘清、刘冬梅、黄芳兰、赖文联、华师元、吴加兵、马志强、刘斌、许屹然、尹虹、丰芸、张民、杨寿山、刘海然、陈斯亮、佟立红、方丹、八大处科技、申得兴投资、金控浙商和湖商智本支付了部分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部分的现金对价。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并支付了部分现金对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部分的现金对价。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 1. 认购价款的缴纳情况

2021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天风证券共同向认购对象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认购及缴款通知》，要求上述认购对象于2021年8月30日12时之前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缴付至天风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2-10015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1年8月30日12时止，天风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舞福科技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陆亿肆仟万圆整（¥640,000,000.00元）。

### 2.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9月1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10Z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1日止，华软科技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37,4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5,803,10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71,596,892.00元。舞福科技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21年9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44,217,225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44,217,225元。



### 3. 新增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 名）及《股本结构表》（含在途股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非公开发行 165,803,108 股新股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新股已预登记至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付了全部认购款项，上市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奥得赛化学 98.94% 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仍由奥得赛化学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本次重组截至目前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部分的现金对价。



GRANDWAY

##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上市

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查验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2019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吴细兵、涂亚杰、王军、吴剑锋、邢光春、刘清、刘冬梅、黄芳兰、赖文联、华师元、吴加兵、马志强、刘斌、许屹然、尹虹、丰芸、张民、杨寿山、刘海然、陈斯亮、佟立红、方丹、八大处科技、申得兴投资、金控浙商、湖商智本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2020年4月2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吴细兵、涂亚杰、王军、吴剑锋、邢光春、刘清、刘冬梅、黄芳兰、赖文联、华师元、吴加兵、马志强、刘斌、许屹然、尹虹、丰芸、张民、杨寿山、刘海然、陈斯亮、佟立红、方丹、八大处科技、申得兴投资、金控浙商、湖商智本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八大处



GRANDWAY

科技、申得兴投资、吴细兵、涂亚杰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与华软控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8月1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吴细兵、涂亚杰、王军、吴剑锋、邢光春、刘清、刘冬梅、黄芳兰、赖文联、华师元、吴加兵、马志强、刘斌、许屹然、尹虹、丰芸、张民、杨寿山、刘海然、陈斯亮、佟立红、方丹、八大处科技、申得兴投资、金控浙商、湖商智本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均已生效，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上市公司已在《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公司98.94%股权之剩余部分的现金对价；
2.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 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3. 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登记）手续，本次重组截至目前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部分的现金对价；
4. 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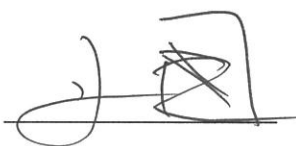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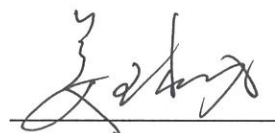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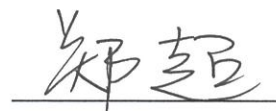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2021年 9 月 3 日